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總說明

為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針對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至第 68 條之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一 本裁罰基準訂定目的。
- 二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裁罰基準。
- 三 對於個案有特殊情況者，於裁處書敘明理由後，得按前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
- 四 裁罰處理程序。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5 條至第 68 條之事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本裁罰基準訂定目的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本府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針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至第 68 條之事件，分別訂立個別裁罰基準，並以列表方式訂定。
三、前點附表違規事件，視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者，本府得依據行政罰法規定，於裁處書敘明理由，按前點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金額。	對於個案有特殊情況者，於裁處書敘明理由後，得按前點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
四、本府處理違反本府第 55 條至第 68 條之事件程序如下： (1) 本府於裁處前，書面通知行為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或限期改善。 (2) 本府決定裁罰時，應作成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裁罰者，俾受裁罰者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3) 受裁罰者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限期催繳，逾期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明定裁罰程序。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5 條至第 68 條之事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本府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附表違規事件，視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者，本府得依據行政罰法規定，於裁處書敘明理由，按前點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金額。
- 四、本府處理違反本府第 55 條至第 68 條之事件程序如下：
  - （一）本府於裁處前，書面通知行為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或限期改善。
  - （二）本府決定裁罰時，應作成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裁罰者，俾受裁罰者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三）受裁罰者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限期催繳，逾期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附表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

金額：新臺幣

違反事件	法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第 55 條第 1 項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並得連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 30 十萬元。 2. 第二次處 50 萬元。 3. 第三次處 60 萬元。 4. 第四次處 70 萬元。 5. 第五次處 80 萬元。 6. 第六次處 90 萬元。 7. 第七次(含以上)處 100 萬元。	1.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六個月。 2.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發現有第 55 條第 1 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單位，拒不從者。	第 55 條第 3 項	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1. 第一次處 60 萬元。 2. 第二次處 100 萬元。 3. 第三次處 150 十萬元。 4. 第四次處 200 萬元。 5. 第五次處 250 萬元。 6. 第六次(含以上)處 300 萬元。	處罰後並回歸前項限期 6 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再依前項裁罰。

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者。	第56條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並限期改善。	1. 第一次處3萬元。 2. 第二次處3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4萬元。 4. 第四次處5萬元。 5. 第五次處6萬元。 6. 第六次處7萬元。 7. 第七次處8萬元。 8. 第八次處9萬元。 7. 第十次(含以上)處10萬元。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6個月。 2. 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3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23條第1項規定面積者。	第57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	罰鍰以6萬元為基準，按超過面積倍數裁罰。	先限期6個月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再處以罰鍰。
違反第24條第1項規定者。	第58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	罰鍰以10萬元為基準，按超過高度倍數裁罰。	先限期3個月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再處以罰鍰。
違反第26條規定者。	第50條	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依起掘之墳墓數量為計算單位： 1. 一座處3萬元。 2. 二座處5萬元。 3. 三座(含以上)處10萬元。	
違反第29條規定者。	第60條	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	依其登載不實事項之計算： 1. 登載不實一項處1萬元。 2. 登載不實二至三項處2萬元。 3. 登載不實四至五項(含以上)處3萬元。	1. 先限期3個月補正，屆期仍未補正再處以罰鍰。 2. 應登載事項為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所列各事項。
違反第38條第1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者。	第62條	勒令停業外，並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 第一次查獲處6萬元。 2. 第二次查獲處10萬元。 3. 第三次查獲處15萬元。 4. 第四次查獲處20萬元。 5. 第五次查獲處25萬元。 6. 第六次(含以上)查獲處30萬元。	勒令停業；如繼續營業者，連續處罰。
違反第39條第1項規定者。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第63條	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並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按次加倍處罰之。	1. 第一次查獲處5萬元。 2. 第二次查獲處10萬元。 3. 第三次查獲處20萬元。 4. 第四次查獲處40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查獲處50萬元。	禁止其繼續營業，如不遵從者，按次加倍處罰之。
違反第42條或第43條第1項規定者。	第64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並得連續處罰之。	1. 第一次查獲處3萬元。 2. 第二次查獲處5萬元。 3. 第三次查獲處8萬元。 4. 第四次(含以上)查獲處10萬元。	限期改善期間每次均為1個月，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者。	第 65 條	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1. 第一次查獲處 6 萬元。 2. 第二次查獲處 15 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查獲處 30 萬元。	1. 限期改善期間每次均為 1 個月，屆期不改善再處以罰鍰。 2. 預收費用金額如達 100 萬元以上，未交付信託業管理者，並廢止其許可。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	第 66 條	勒令改善，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不遵從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 6 萬元。 2. 第二次處 10 萬元。 3. 第三次處 15 萬元。 4. 第四次處 20 萬元。 5. 第五次處 25 萬元。 6. 第六次(含以上)處 30 萬元。	勒令改善，如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3 條規定者，或個人違反第 53 條規定時。	第 67 條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	1. 第一次處 3 萬元。 2. 限期未改善第二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	1. 限期改善期間每次均為 20 日。 2.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3. 經前項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廢止其許可。
憲警人員違反第 54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	第 68 條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 3 萬元。 2. 第二次處 5 萬元。 3. 第三次處 8 萬元。 4. 第四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罰鍰。